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30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「管理學碩士(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, M.B.A.)」

第三條 指導教授：應符合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，輔導學生修業事宜。
- 二、碩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（或 6 月 30 日）前，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。
- 三、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，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，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，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指導教授選定後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，始可申請更換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，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。

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

- 一、碩士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碩士生須修滿至少 38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必修課程、核心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，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。
- 三、碩士生大學如非運動休閒管理或餐旅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必須加修本校大學部以上相關科系之專業課程 6 學分（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），加修學分可依本所「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」辦理抵免。
- 四、碩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暨畢業離校前通過本所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（如附件二）」始得畢業。
- 五、碩士生入學至畢業離校前，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期刊上投稿發表，以獲取至少 4 個點數。

(一)發表內容得包含前言、研究方法、結果、討論四部份。

(二)發表成果考核計點方式如下：

1.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 期刊或科技部公告 1 級學術期刊、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：4 點。
- 2.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：4 點。
- 3.具出版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等期刊之國際組織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：3 點。
- 4.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：2 點。
- 5.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：1 點。
- 6.著作獎、優秀論文獎：1 點。
- 7.外文發表：1 點。
- 8.於本所自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：1 點。

註 1：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，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，於畢業離校前連同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及發表證明送所上核定。

註 2：申請第（1）、（2）項者，發表身份可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為第 2 作者則計算點數折半，第 3 作者以上概不採計；其它發表方式則均須為第 1 作者。

註 3：個人論文或學術發表另有特殊優良事蹟項目者(如崇越論文大賞獎項...)，得另送所務會議審查。

註 4：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住院...等)而無法親自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／海報發表，可於所務會議中提案核定發表點數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本所碩士生需分別完成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及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」二階段，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各階段說明如下：

一、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完成出席本所學生研究計畫口試或學位口試旁聽合計 3 場。
- 2.配合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完成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。
- 3.完成計畫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，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，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。

(三)申請所需繳交資料：(依各學期公告為準)

- 1.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。
- 2.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。
- 3.研究計畫初稿(含中文摘要)1份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(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。)

(四)口試日期(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)：

- 1.第1學期：1月31日前。
- 2.第2學期：7月31日前。

二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(含需下修之學分數)(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)。
- 2.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之出席規定。
- 3.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，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11月底或5月底前辦理申請，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，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。

(三)申請所需繳交資料：(依各學期公告為準)

- 1.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。
- 2.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。
- 3.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學生補修課程申請表。
- 4.本校學位論文切結書。
- 5.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
- 6.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1份
- 7.碩士學位論文初稿(含中文摘要)1份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(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如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。)

(四)口試日期(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)：

- 1.第1學期：1月31日前。
- 2.第2學期：7月31日前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(三)目及第(四)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所務會議核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